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辦事員 陳沿融

電話：3322101#7454

電子信箱：1003147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85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_114008560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114學年度中等學校籃球、排球、足球（11人制）及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一案，倘該會遴聘貴屬人員擔任賽事裁判及工作人員，請本權責評估給假，並以公（差）假登記前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9月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40030035號函辦理。

二、旨揭各賽事裁判及工作人員名冊後續將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函知所屬學校，倘有疑問請逕洽該會劉興崇先生，電話：02-27783636分機20。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